

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发展村集体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发展村集体项目

招 标 人：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0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2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八章 附件	30

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 发展村集体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发展村集体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JJ

项目名称：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发展村集体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4 采购清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零报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以上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2、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办理 CA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5.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5.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

联系人 15680500516）。

5.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如因投标供应商网络问题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未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7、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电话：0851-84817876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4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服务代理费。

9、本项目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板桥镇

联系方式：王云

联系人：15585750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德福中心 A2 座 1410、1411

联系方式：0851-84817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瀚元、缪继芳、蔡巡

电 话：0851-84817876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织金县-板桥镇_产业发展_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_中心村扶持发展村集体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4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服务代理费。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2.3 交货期、地点、质量达标、验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保期限：质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5 验收规范、标准

设备交付后，招标人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全部产品予以更换，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及相关后果；更换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6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应于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完毕且无问题后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为现金、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9 其他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后，3 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参数确认函原件至采购人处核验，若提供材料不齐全或发现材料造假等不实投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及维修服务：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30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条，格式自拟）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 投标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向本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的质疑，本代理机构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不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

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监督部门提出，由本级监督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监督部门：织金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织金县文腾街道北大街政务大楼（北楼）9楼

联系电话：0857-7621221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的构成、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由《资格、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资格、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以下材料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上传）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零报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G. 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以上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B.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参考“附件 5”格式填写；
- D.供货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E.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交货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B.交货地点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C.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D.验收规范、标准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E.付款方式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F.履约保证金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G.投标有效期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H.其他要求承诺: 供应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I.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投标总报价书》: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且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 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3”的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要求签章,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开标一览表》无效。(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08月14日10:00**时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6 投标

3.6.1 投标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6.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7 投标资格的丧失

3.7.1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7.2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7.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因交易中心系统局限性，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但审查时无法审查电子章盖章情况，故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部分内容，若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丧失投标资格。

3.7.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加政策性 5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和政策性加分（满分 70 分+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4.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如不同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相同品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5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和政策性加分、报价得分及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4.1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无此声明函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投标文件的解密

5.2.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出现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技术方,获取技术支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2.2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解密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

5.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在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5.2.6 代理机构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

5.3 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与评价:

5.5.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3 投标报价审查:

5.5.3.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5.3.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 120 分钟内通过邮箱（邮箱号：2524232187@qq.com）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等)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如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经评审后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5.5.3.3 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4 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5.5 投标报价分计算：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

5.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7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8 评标结束；

5.9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细则	评价方法
1	技术分 (40 分)	产品规格 型号评价 (30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标的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满分 30 分。 标注“▲”符号技术参数为重点扣分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5 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及安全措施、设备使用及售后等方案。 1、方案需求理解准确、设备运输及安全措施、设备使用及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重点明确、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需求理解较准确、设备运输及安全措施、设备使用及售后服务计划较详细、服务重点较明确、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需求理解不够准确、设备运输及安全措施、设备使用及售后服务计划不够详细、服务重点不够明确、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需求理解不准确、设备运输及安全措施、设备使用及售后服务计划简单、服务重点不明确、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5、无方案得 0 分。
3	商务分 (30 分)	产品质量 (5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型式检验证书的得 5 分（须提供查询网址，查询截图，且证书型号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业绩评价 (2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挖掘机采购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佐证材料。

		供货期承诺（2分）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7天内能完成交货的得2分；7天及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15分）	1.售后服务程序：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时高效，有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入，具有设备报修、预约保养、进度查询、网上商城、在线客服功能；每有一项功能得3分，满分15分。提供上述功能用户端相关功能截图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6分）	1.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2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得2分；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得1分；4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政策性加分	5分	1、投标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设备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投标设备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合格证，以及

			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将上报财政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6.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30%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6.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2.3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2.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多个价格扣除的，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

注：各位评委的客观评审评分及报价评分必须统一。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参加需方 2025 年 月 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经过专家评审，供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需方与供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供货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合同价款、供方单位名称等详见附件《供货一栏标》。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三、交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到货验收：

1、供货时间：在需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 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设施设备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_____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到货验收：严格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招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

1、供方自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____ 年。

2、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联系

人：____。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电话通知，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违约责任

- 1、需方与供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应设施设备的 2%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供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有缺陷，且可以整改，且需方同意供方整改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按整改限期交付设施设备。不能整改的，需方不予验收，并退货。供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经供方和需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3、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需方与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需方和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需方和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附件：《供货商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名称	生产 厂家	供方 名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需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并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标的物质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被委托操作员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注：1、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即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自行调节。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标的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挖掘机 1 技术参数

- ▲1, 操作重量: $\geq 7680\text{kg}$
- ▲2, 铲斗容积: $\geq 0.32\text{m}^3$
- ▲3, 发动机功率: $\geq 36.8\text{kW}$
 - 4, 外形尺寸(长, 宽, 高): $6185 \times 2265 \times 2645$ ($\pm 20\text{mm}$)
 - 5, 转台宽度: 2260 ($\pm 20\text{mm}$)
 - 6, 底盘总宽: 2250 ($\pm 20\text{mm}$)
- ▲7, 最大挖掘高度: $\geq 7085\text{mm}$
 - 8, 最大卸载高度: $\geq 5160\text{mm}$,
 - 9, 行驶速度(高/低) km/h : $\geq 4.3/2.5$
 - 10, 回转速度: $\leq 11\text{r/min}$
 - 11, 爬坡能力: $\geq 35^\circ$
- ▲12, 铲斗挖掘力: $\geq 57\text{kN}$
- ▲13, 斗杆挖掘力: $\geq 38\text{kN}$
 - 14, 最大牵引力: $\geq 68.3\text{kN}$
 - 15, 主泵需采用柱塞泵, 主泵额定流量 $\geq 160\text{L/min}$
 - 16, 油箱容积: $\geq 170\text{L}$
 - 17, 液压油箱容积: $\geq 76\text{L}$
- ★18, 排放标准: 国四

注: 以上 1-17 条, 需提供厂家宣传彩页佐证(未提供按未响应处理)

挖掘机 2 技术参数

- ▲1, 操作重量: $\geq 13500\text{kg}$
- ▲2, 铲斗容积: $\geq 0.6\text{m}^3$
- 3, 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 ▲4, 外形尺寸 (长, 宽, 高): $7825 \times 2525 \times 2950$ ($\pm 20\text{mm}$)
- 5, 转台宽度: 2490 ($\pm 20\text{mm}$)
- 6, 底盘总宽: 2490 ($\pm 20\text{mm}$)
- 7, 履带轴距: 2930 ($\pm 20\text{mm}$)
- 8, 最大挖掘高度: 8640 ($\pm 20\text{mm}$)
- 9, 最大卸载高度: 6160 ($\pm 20\text{mm}$)
- 10, 行驶速度 (高/低) /km/h: $\geq 5.2/3.0$
- 11, 回转速度: $\leq 10.9\text{r/min}$
- 12, 爬坡能力: $\leq 35^\circ$
- ▲13, 铲斗挖掘力: $\geq 107\text{kN}$
- ▲14, 斗杆挖掘力: $\geq 74\text{kN}$
- 15, 最大牵引力: $\geq 134\text{kN}$
- 16, 主泵: $2 \times$ 变量泵
- 17, 主泵额定流量: $2 \times 125\text{L/min}$
- ▲18, 燃油箱容积: $\geq 240\text{L}$
- 19, 液压油箱容积: $\geq 95\text{L}$
- 20, 采用山形纵梁 X 架左右折, 双支撑, 加强型大底盘。
- 21, 配置大尺寸, 高分辨率触摸屏仪表; 机器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 22, 需有多种控制模式: P 高效模式, N 普通模式, B 破碎模式, T 高原模式; 另配 5 种自定义模式。
- 23, 转台关键部位需采用 20 吨级高强度钢板。
- 24, 座椅: 座椅需减震性, 包裹性好, 扶手箱可随座椅同步调节。
- ★25, 配置安全预警系统, 当操作员不专心操作时, 可发出语音提醒 (该系统连续骚扰需满足 GB4343.1-2018 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6, 排放标准: 国四

注：以上 1-19 条需提供厂家宣传彩页佐证（未提供按未响应处理）。

备注：1、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重点扣分条款。

附件 5：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表（参考格式）

技术指数偏离情况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技术参 数	偏离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
佐证材料可附后（如有）

附件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